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71號

原告 許峻銘

李安舜

謝耀霆

蔡鎮陽

楊時俊

林琮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聶嘉嘉律師

複代理人 徐祐偉律師

被告 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思源

訴訟代理人 江銘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許峻銘、原告李安舜、原告謝耀霆如附表二「被告應給付之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分別為原告許峻銘、原告李安舜、原告謝耀霆提繳如附表二「應補提之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原告許峻銘、原告李安舜、原告謝耀霆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8%，餘由原告按附表三之「訴訟費用比例」欄所示負擔。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17萬2,

410元、新臺幣27萬2,353元、新臺幣23萬0,581元為原告許峻銘、原告李安舜、原告謝耀霆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顧慶華變更為楊思源，有被告基本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頁），楊思源於民國113年7月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林琮閔如附表一「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分別為原告提繳如附表二「原告請求補提之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嗣變更第一項聲明原告李安舜請求部分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安舜新臺幣(下同)13萬1,021元，及其中12萬5,712元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5,309元自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1頁、第392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按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蔡鎮陽、楊時俊、林琮閔(下逕稱其名，合稱原告)均受僱於被告，任職日、離職日期分別如附表二「任職日」及「離職日」欄所

01 示。又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及林琮閔均尚有特別休假
02 （下稱特休）未休畢，被告應分別給付許峻銘、謝耀霆、林
03 琮閔如附表一「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特休未休
04 工資及給付李安舜特休未休工資13萬1,021元。此外，被告
05 未依原告實際取得工資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被告亦應分
06 別為原告補提繳如附表二「原告請求補提之勞工退休金」欄
07 所示金額之退休金至各原告之勞退專戶。為此，爰依勞動基
08 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09 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變
10 更後聲明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2年11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許峻銘、李
12 安舜、謝耀霆於107年11月9日前之特休未休工資請求權均已
13 罹於時效；渠等尚未罹於時效之特休未休工資，被告願意給
14 付。另林琮閔任職期間之特休未休工資請求權均已罹於時
15 效。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請求被告分別提撥勞工退休金
16 13萬9,572元、14萬9,214元、17萬0,142元至渠等勞退專
17 戶，被告不爭執，同意提撥；惟蔡鎮陽、楊時俊、林琮閔請
18 求被告補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均已罹於時效等語，資
19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90頁、第357頁至第362頁、
21 第397頁）

22 （一）原告任職日、離職日，分別如附表二「任職日」欄、「離職
23 日」欄所示。

24 （二）許峻銘於107年9月30日以前之特休未休工資請求權已罹於時
25 效；李安舜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之特休未休工資請求權已罹
26 於時效；謝耀霆於107年2月28日以前之特休未休工資請求權
27 已罹於時效；林琮閔任職期間（即101年9月1日起至105年8
28 月31日）之特休未休工資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

29 （三）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未罹於時效之特休未休請求，渠等
30 特休未休日數、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的正常工作時間
31 所得工資分別如附表二「特休未休日數」欄、「日薪」欄所

01 示。

02 (四)被告應分別提撥如附表二「應補提之勞工退休金」所示金額
03 至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之勞退專戶。

04 (五)蔡鎮陽、楊時俊、林琮閔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不足額
05 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特休未休
08 日數」欄所示期間，分別如附表二「被告應給付之特休未休
09 工資」欄所示金額之特休未休工資，有理由。

10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11 依給予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12 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
13 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
14 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
15 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
16 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
17 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
18 38條第1項、第4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
19 分別定有明文。

20 2.許峻銘於107年10月1日以後至離職日止、李安舜於107年7月
21 1日以後至離職日止、謝耀霆於107年3月1日以後至離職日止
22 尚分別有如附表二「特休未休日數」欄所示日數之特休未休
23 畢，且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於各特休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24 止前一日的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分別如附表二「日薪」欄
25 所示等節，兩造均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應堪認定。依
26 渠等各年度特休未休天數及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的正
27 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計算，被告應分別給付許峻銘、李安
28 舜、謝耀霆如附表二「被告應給付之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
29 數額之特休未休工資。是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請求被告
30 分別給付如附表二「被告應給付之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數
31 額之特休未休工資，核屬有據。

01 (二)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請求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二「應
02 補提之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其等勞退專戶，有理由。

03 1.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
04 局設立之勞退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
05 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
06 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
07 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
08 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勞退專戶內之本金
09 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
10 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
11 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退專戶之
12 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
13 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
14 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勞
15 退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
16 決參照）。

17 2.經查，被告於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任職期間短少提撥分
18 別如附表二「應補提之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之退休金乙
19 節，兩造均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應堪認定。許峻銘、
20 李安舜、謝耀霆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
21 至渠等勞退專戶。

22 (三)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特休未休
23 日數」欄所示期間以外之特休未休工資，及林琮閔請求被告
24 給付其任職期間之特休未休工資，均無理由：

25 1.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
26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
27 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

28 2.特休未休工資，性質上屬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
29 其各期之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觀上開規
30 定自明。查，原告於112年11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許峻銘自
31 101年10月1日起任職被告，其於107年9月30日以前之特休未

01 休工資請求權已罹於五年時效；李安舜自106年7月1日起任
02 職被告，其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之特休未休工資請求權已罹
03 於五年時效；謝耀霆自103年3月1日起任職被告，其於107年
04 2月28日以前之特休未休工資請求權已罹於五年時效；林琮
05 閔任職期間（即101年9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之特休未
06 休工資請求權均已罹於五年時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7 不爭執事項（一）（二）），自堪認定。從而，被告既抗辯許峻銘、
08 李安舜、謝耀霆及林琮閔上開期間之特休未休工資請求權罹
09 於時效拒絕給付，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林琮閔此部分
10 特休未休工資之請求，自無理由。

11 (四)蔡鎮陽、楊時俊、林琮閔請求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二「原
12 告請求補提之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其等勞退專戶，無
13 理由。

14 按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15 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前項請求
16 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退條例第
17 31條定有明文。查，蔡鎮陽、楊時俊、林琮閔分別於如附表
18 二「離職日」欄所示日期離職，至其等於112年11月9日提起
19 本件訴訟時，已罹於五年請求時效期間，被告並已為時效抗
20 辯，則蔡鎮陽、楊時俊、林琮閔請求被告補提繳如附表二
21 「原告請求補提之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其等勞退專
22 戶，應屬無據。

23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6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28 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再按特休未休工資，依下列規
29 定辦理：…二、發給工資之期限：…(二)契約終止：依本法終
30 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亦為勞基法施
31 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所明定。查，被告至遲

01 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給付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特休未休
02 工資，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許峻銘、李安
03 舜、謝耀霆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二「被告應給付之特休
04 未休工資」欄所示金額之特休未休工資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6日(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於113年
06 2月1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31條第1
09 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如附表
10 二「被告應給付之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3
11 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
12 分別為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提繳如附表二「應補提之勞
13 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許峻銘、李安舜、謝耀霆提之勞退
14 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應予駁回。

16 六、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
17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
18 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願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21 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23 書。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顏淑惠

26 法官 陳佳伶

27 法官 陳宥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附表一：

編號	姓名	被告應給付之金額
1	許峻銘	186,972元
2	李安舜	125,712元
3	謝耀霆	140,285元
4	林琮閔	76,823元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任職日	離職日	特休未休日數		日薪	特休未休工資	被告應給付之特休未休工資	原告請求補提之勞工退休金	應補提之勞工退休金
1	許峻銘	101年10月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13日	2,526元	32,838元	32,838元	139,572元	139,572元
2	李安舜	106年7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7日	3,606元	25,242元	123,139元	149,214元	149,214元
				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8日	3,541元	28,328元			
				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10日	3,941元	39,410元			
				110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9日	3,351元	30,159元			
				合計	34日	合計	123,139元			
3	謝耀霆	103年3月1日	108年8月31日	107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	10日	3,799元	37,990元	60,439元	170,142元	170,142元
				108年3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7日	3,207元	22,449元			
				合計	17日	合計	60,439元			
4	蔡鎮陽	99年3月1日	104年3月31日	-	-	-	-	-	117,426元	-
5	楊時俊	100年2月1日	105年6月30日	-	-	-	-	-	196,650元	-
6	林琮閔	101年9月1日	105年8月31日	-	-	-	-	-	95,006元	-

附表三：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比例
1	許峻銘	11%
2	李安舜	1%

(續上頁)

01

3	謝耀霆	6%
4	蔡鎮陽	8%
5	楊時俊	14%
6	林琮閔	12%